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 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603603

2017年3月16日

目 录

						6
议案二:	关于根据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用	设票情况完善	《公司章程》	相关条款的议	.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增加注	册资本的议案	₹	5
博天环境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7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	东大会会议议	程	3
博天环境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7 年第	一次临时股系	东大会会议须	知	. 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 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 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入会场。
-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 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 理。
-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可以发言。股东会议 提问阶段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其他与 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 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 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 4、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 等情况,然后发言。
-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可能会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告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09 号)。
- 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 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 (1)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授权代表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 总数;
-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两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表决权利;
-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3月29日下午14:00
- (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会议室
- (四) 股权登记日: 2017年3月17日 (星期五)
- (五) 会议期限: 半天
- (六)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 (七) 会议出席对象
- 1、凡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 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 (一)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 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 (三) 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 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
 - (四)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完善〈公司章程〉 相关条款的议案》;
 - (五) 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 (六) 股东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九) 形成大会决议并宣读,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 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 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号"文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加至40,001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号),于2017年3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

议案二:

关于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 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拟对上市后的《公司章程》相 关条款进行完善,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5 号),于 2017年3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

附: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7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现将本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公司原章程第三条: "公司经过批准,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现修改为: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件许可〔2017〕156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1 万股,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 2、公司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
- 3、公司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